

【台灣】廖輝英

不歸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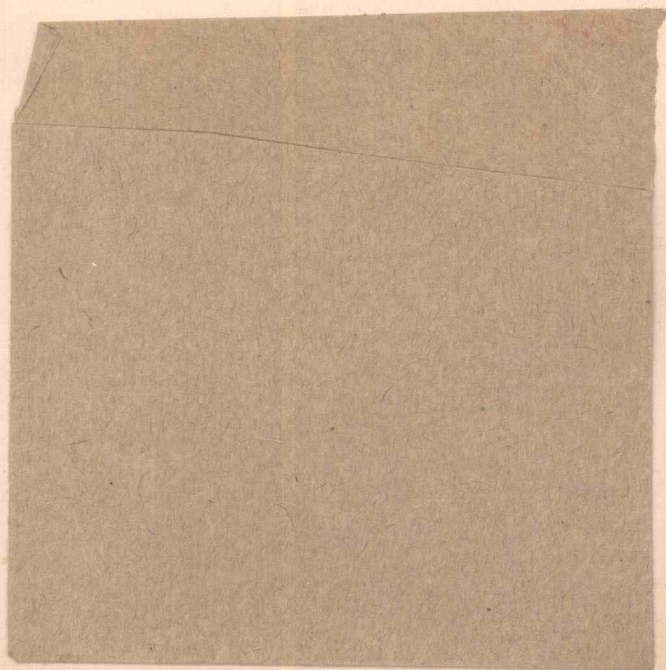
花城出版社

不歸路

不歸路

不歸路

不歸路



内容提要

李芸儿是一个乖巧、柔顺的女孩，平淡而寂寞的青春中与方武男邂逅，一种莫名的情爱发生在这个寂寞的女孩和已婚的男人之间，欲罢不能、欲剪不断，从此，她走上了一条不归路……

台湾女作家廖辉英的长篇小说《盲点》（又名《台湾女人》）早已为国内读者所熟悉和喜爱，《不归路》是作者的另一部优秀作品，曾获台湾联合报小说奖。

不 归 路

〔台湾〕廖辉英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）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3.75印张 1插页 74,000字

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0,000册

ISBN 7-5369-0833-8/1·768

定价：1.85元

第一章

她第一次觉得，一条路走到这里，再也回不了头时，是她带她上宾馆的那一天。

那是他们认识后的第三个月，不，大概是第二个月吧？她已经不记得两人究竟是什么时候才算真正认识了。那时候，他的生意还挺风光，每天驾着橘红色的福特车，在巷子里出出进进；偶然巧遇，他总是放慢速度，响两下喇叭，有意无意的向她露出一张笑脸。

起先，她浑浑噩噩的，对这初入中年的男人不甚经意，直到有一天，她站在站牌等公车，突然一部轿车停在跟前。

“李小姐，你去哪里？我送你一程。”

她望着半探出车窗的男人，吓了一跳，好一会儿才会意过来，结结巴巴地说不出一句话。

“我正好要上台北，反正顺路，上来吧。”

她想拒绝，可是连怎么称呼他都不晓得。该死！只知他住同巷十五号，就在她家隔壁的隔壁，却不知他姓什么。

“上来吧，等下公车来了，挡人家的路。”

待要不上，只见等车的行列，一双双好奇的眼光盯着他们看；要上嘛，又觉得莫名其妙，冒冒失失的，不够矜持。

“快上来！公车来了。”

他突然急迫地加了一句，被他一嚷，她心慌意乱的，忘了公车来，正好可以拒绝他。身子一矮，就坐进他旁边的座位。

车子很快开动，男人熟练地抓着方向盘，把车开上往台北的公路。李芸儿伸手扯了扯因坐下而缩得更短的迷你裙，心神未定，不知该怎么打破僵局。

男人吐了一口烟圈，转头对她说：

“李小姐一个人上哪儿？和男朋友约会呀？”

李芸儿看他一眼，不知怎的，觉得男人既唐突，又带点令人不快的油腔滑调，便闷着声音反问：

“怎知我姓李？”

“哈！只要我想知道，不会没有办法。而且，”男人又转头看她一眼，“我们是邻居，你不知道吧？”

她突然想起，自家门口挂了一个大大的‘李寓’门牌，难怪！

“我知道你住十五号。”

“对了！”他一笑，将烟灰弹在右前方的烟灰缸中：“我姓方，四四方方的方。”

车子在三月的天气中，缓缓驶过一大片未经辟建的绿野，李芸儿看着远远的房舍，闻着浓浓的烟味，想着今天如此这般的冒失，要是让母亲知道，准会被骂太轻佻。其实，搭个便车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。这种年纪，谁像她这样老实？她的同学，有人大一时，就和男孩子住在一起了，当然，那并不是什么好事。不过，至少她可以放松一点吧。放松，是的，如果她能在业务部的小郭到他们部门来时，表现

得自然轻松一点，也许就不会笨拙得老出错了。小郭该是那种有头脑的男孩子，从他对女孩子的品味就可看出，服务台的咪咪，不是号称“千人迷”，千人迷自动向他表示好感，他还不是无动于衷？他不喜欢花瓶式的女孩子，这是千真万确的事。可惜自己太紧张了，没办法表现出“有内容”的应对，说不定他还以为她是个^{本P. 111}先是处的傻大姐呢。

男人突然打断她的思维：

“李小姐是跟父母一道住吧？我看还有几个小弟弟，那是……”

“我跟母亲和三哥三嫂住一起。小孩是我侄子。我父亲逝世很多年了。”

“喔——”

“你们在这住多久了？”

“大概比你们早几个月，这批房子刚盖好我们就搬进来住了，反正这一带都是新社区，大概都是新住户。”

一路上，男人不断地问她一些家庭和公司的事情，李芸儿老老实实在地有问必答，过了一阵子，才突然发现自己傻愣愣的活像被问案似的，因此，在车开上重庆北路之后，她便问他：

“方先生有几个孩子？”

男人对她这个问题有些敏感，停了半晌才说：

“三个。”

李芸儿没注意到他的神色，只是顺理成章地应酬着又问了下去：

“多大了？”

男人看着前方，把烟一丢，说：

“最小的已经上初三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她没听清楚，不，是没办法把他和有着上初三的孩子的父亲联想在一起，因此又追问了一句，“你说多大？”

“初三。”他回头深深望她一眼，简说：“我结婚很早。”

她吐了一口长气，不可置信地朝他打量着，不错，他的脸，他的微突的肚子，在在都说明了他的年纪，不过，最小的孩子上初三，他该几岁生他？前面还有两个孩子，他应该没上五十吧？真不可思议，瞧他那种讲究而花哨的修饰，真不像是上一代的古董，怎会有那么大的孩子？李芸儿暗自推算着，初三的孩子是十六七岁，而且是最小的；现在这人最少该是四十了，那他结婚时到底多大年纪？搞不好还不上二十呢。可怕！自己都二十四了，却还连个恋爱都没谈过……

“李小姐到哪里？”男人打破沉默，很自然地转了话题。李芸儿忙说：

“我到西门町。没关系，看你方便，在最近的地方让我下车就可以。”

“难得碰上，一路送你吧。”

当时是淡淡的三月天，她的少女梦无边无际，轻盈有如三月的飞絮，直要飞上轻盈盈的天空去。

再来的三四个星期，她几乎每个早晨都在公车站牌下遇到那姓方的男人，他热情地、却又若无其事地招呼她上车；她也乐得舍弃挤破头的公车，舒舒服服地搭个冷气开放的专车。一切似乎很好，她的公司就在他必经的路上，她方便，而他也有个说话的伴，各取所需。

另一个星期六早晨，在他送她上班途中，他若无其事地问她：

“你家电话几号？”

“干嘛？”

她有点警觉，到目前为止，她只想将彼此的关系停留在单纯的搭便车上。但，即使是搭便车而已，她也莫名其妙的心虚，瞒着家人和同事，每次都在距家和公司有段距离时上下车。说不上为什么，也许只是不愿让人家看到她竟和中年男人在一起罢了。

“有时想听听你的声音；星期假日，想带你出去爬爬山、透透气，却不知道怎么联络。”

她一辈子都不曾听过这样满是疼惜的话：“听你的声音……带你出去爬爬山、透透气。”她的心不自觉暖暖的动了一下，她喜欢这种感觉，喜欢这种口气。父亲逝世得早，哥哥们自小就自立出外当学徒，家中每个人都为生活灰头土脸地拚着，谁有闲情逸致注意到这不起眼的，差一点送给人家当养女的女娃？二十多年来，她一直是乖巧的女儿和学生，深受长辈喜爱。但是，这种喜爱，完全根源于她的柔顺听话，就没有人，打从心里无条件地疼惜她，把她捧在手心里。而现在，竟有人用如此温存的语气对她说话。她微湿着眼眶，在心里自问：何以他对她这样好？难道他喜欢她？不，不会的，也许他只是把她当做小妹妹，或只把她当做可以谈心的好朋友罢了。他已年过四十，有妻有子，女儿甚至大得几乎要跟她同龄，他们之间，还会有什么搞头？

或许，他只是觉得太沉闷了。像他这样细致、体贴的人，竟有着那样粗壮，猛一看，要比他高出大半个头的太太，这样不协调的两个人，怎么过了二十年，她摇摇头，这又干她什么事？她淌什么浑水？

然而，有妻有子又怎么样？她只不过搭搭便车，和他聊聊，听他倾吐倾吐而已，她不碍他的妻子儿女什么，他的有妻有子也不碍他们什么。这样想时，她心里就舒平多了。

“星期天闷在家里有什么意思？到山上或海滨走走，不是很好？”

周日对她，永远不会有什么新鲜事，尤其昨天下班时，看到小郭载着总务部的珍珍，后者紧紧圈着他的腰，她就知道，往后的周日，更无可期待了。有个伴总是好的，至于什么伴就不要紧了，胜似在家和两个侄子玩，或者变成兄嫂不好意思下出口邀请同游的电灯泡。

毕业两年了，像她们这种新娘学校，稍为有看头的女孩子，老早就有主了，这两年，前前后后不知接过多少红帖子，只有自己和少数几个死党，还在单身生涯里浮沉。恋爱应该是值得尝试的事，发生的或然率应该也不能算低，只是，在一百多个同事中，多的是成双作对的，就独独没有人对她怎样。

同样是青春，自己的就耀眼不起来。

嫂嫂固然不错，但比起从前三哥未娶时，不知不觉就让人有“寄人篱下”的感觉；尤其是放假日，她特别觉得耳聪目明的自己，格外碍事。

“喂，我在问你呀。”

她突然福至心灵的俏皮起来：

“礼拜天，你不在家当好爸爸、好丈夫？”

他把脸一沉，不说话。两个人一下子就僵在长长的路上。

车子转入南京西路时，她怯怯地说了一句“对不起”。男

人腾出右手，紧紧抓住她的左手，她的手在他大手里动了一下，便彻彻底底安静了。

从那时开始，他们之间就有了不提他妻、子的默契。不但不提，她甚至连想都避免去想。人，何必自寻烦恼？

也从那时开始，每次见面，他就习惯拉她的手。她心中有个模糊的声音提醒她：渐入险境。但另一个更大的声音却告诉她：不妨冒险。

那时开始，她日日都觉得自己少一套衣服，每日上班，总要在镜前翻寻半天，推翻昨夜想好的装扮；而且，在上妆时，不自觉就把粉底打重，想换得一脸的焕然。每天，半是蓄意，半是不得已的让他在巷口越等越久。看到他对她的迟到，无可奈何的一笑，然后纵容的将她的肩一搂，她觉得自己是被一个人捧在心窝上疼的，那种感觉真好。

问过电话后的连续数星期，他几乎隔个三两天就来一通电话，每逢礼拜天，早早的就打电话告诉她那天的行止，又是进货，又是去那里，温言款语，哄得她心头暖暖的。

然而，这一日，太阳露脸半天，电话铃却不曾响过。她张着两只眼睛，慵慵懒懒地躺在床上。窗外，是四月杪的朝阳，透过繁花绿叶的窗帘，带进来一室的焦躁。

电话就在翻来覆去中响起，她弹了起来，坐拥薄被悬着心谛听。嫂嫂那粗粗的嗓门哗啦啦的在二楼的空豁了开来！

“阿芸，电话——去，去叫姑姑听电话。”

不等小侄子敲门，她一翻身就跳下床，开了门，蹲下身亲亲小侄子，这才施施然走向电话，尽量表现得慢条斯理，无所等待的对着话筒“喂”了一声。

“芸儿吗？我以为你出去了。”

“以为我出去，干嘛来电话？”

她嘴巴对着话筒娇嗔，眼睛却看住停在楼梯口的嫂嫂，硬是用目光把她请下楼去。

“拜托，别一早就怄我。早上刚好接连来两个生意上的电话，紧接着又联络工厂出货的事，急得我什么似的，既怕你等电话，又不得不一口气把事情处理好，才能专心陪你玩。”

“你忙嘛，别为了我耽误你的大生意。”

“唉唉，你就饶了我吧，好不容易一个美丽的星期天。怎样，我们去阳明山？这个时候上山最好了。”

“我跟你上山干嘛？”

说起来这是他们第一次正式约会，李芸儿虽满心喜滋滋的，却还知道沉住气，采取欲推还就的姿态，在嘴皮上放刁。

“拜托，小姐，再拖就晚了。”他听她没有反对，马上接口说，“十分钟后在公车站牌等你。”

不等她回答，他就挂了电话。饶是如此，她还是没来由的，全身兴奋得轻颤，痴痴地，痴痴地握着话筒出神。

匆匆梳洗，进了卧房，“刷”地一声就拉开窗帘，阳光“哗”地泻了她一头一脸，整个人无端更恍惚起来。

对着镜子重重上一层水粉饼，稍稍把那满满一脸，从初三至今一直烦恼着她的青春痘遮得淡去一点；刷上腮红，勾了眼线，楼下“叭叭”响了两声他俩默契相约的喇叭。她侧过身子，偷偷躲在窗帘后拿眼外望，他那部橘红色的车子缓缓驶过窗下，从三楼只望见车顶，看不到开车人，索性不看，抽回身子面对梳妆镜，抬起手，却不知还要在脸上加些

什么。

打开衣橱，翻寻半天，一时竟不知要穿什么才好。这样的日子，这样的天气，这样的心情……她拉出那套紧身衣裙，套上身，在镜前端详半天，太暗了，摇摇头，又脱下身，最后，终于决定穿那套鹅黄色的迷你洋装，外罩一件油绿的钩织背心。

看看表，迟了十七分钟，她又坐回梳妆台前，有一搭没一搭地梳着头发，足足又挨满三分钟，这才拿起皮包，到楼下向正在礼佛的母亲喊了一声：

“我出去了，中午不回来吃饭。”

她母亲回过头，眯着那双严重的青光眼，说：

“去哪里呀？春天后母面，下午天会转坏，要多加一件外套。”

“有啦，加了。”她边说边急忙套上鞋子，惟恐母亲追近来看仔细。

“我看看，你可是又穿那种短得不像话的裙子？三番两次跟你说，二十多岁了，还露出两条白萝卜大腿，跑进跑出的，多难看！”

“唉唷，又怎么了嘛，这是流行，谁不这样穿？我穿就不行了。”

门一摔，把母亲的唠叨抛在后面，李芸儿迎着阳光，带着一身鲜丽走出去。

站牌前，他正叼着烟坐在驾驶座上。她打开车门，身上那件嫩黄鲜绿，照得他眼睛一亮。

他把烟往窗外一丢，踏上油门，一声不响就操起方向盘。

车子在山间奔驰，窗外一圈一圈的绿，伴着沁凉的山岚，直向眼前袭来；身旁的人，那股从咖啡色企鹅牌上装里散发出来的浓郁的男人味，一波一波地向她胸前掩到。

整个车程就这样迷迷离离。阳明山在身后，金山尚遥不可及，当他把车停在一片平台上，她还沉在那一涡迷离里。

“你的腿好性感。”

她从痴迷里惊醒，本能的两腿一紧，想要遮掩。紧张中，抬眼看他，只见他两道眼光咄咄逼人，自己在他的注视下活像全身赤裸的、不洁的女人。

“真的，真性感，皮肤那么白，长长的腿毛在丝袜底下躺着，真是撩拨人。”

他两眼吃人似的在她的脸和腿上来回逡巡，这一刻，她才发发现今天的方武男，和平时的含蓄体贴大不相同。

她想大声斥责，也想出声抗议，不知怎的，却觉得全身无力，一句话也说不出口。

“我没有见过这样性感的腿，真的。”

他继续说，边说边咄咄逼人地靠近。她往车门退缩，脑子里一阵阵轰轰的响，他突然伸手用力将她一拉。她瘫在他的怀里，抬起头要说话，却见他像一座山，整个人向她压了下来。

回程的路上，她既恨又悔的沉默着，她原只是无聊，而且以为和已婚男人出来，不会有什么问题。到底他的孩子都比她高了，除了搭便车、郊游，没有目的的共度寂寞的时光之外，他们还能怎样？两个人不是心里都明明白白的？然而，他竟敢如此！而更想不到的是，自己竟没有反抗！他现在这样一脸的毫无愧色，难道以为她是那种容易上手的落翅仔，

做了就可以拍拍屁股走路？

然而，她竟没有反抗，好像专程等他那样做似的。

她茫然地望着前面的山路，心里一个劲儿的喊着怎么办。她能要他怎么样？他会说，是你愿意的，我没有强迫你呀。而她能怎么说？又能要一个已婚男人做什么？

她在公车站牌前下车，终于没有说出一言半语。而他，竟也没有一句温存的话，连再见也省去了。

第二章

第二天一早，她在镜子里望见自己一脸的憔悴，一夜没睡，那原来就碍眼的青春痘，有几颗冒得更大更红，一碰就痛。她恨恨的瞪着镜子，就是被这一脸痘子害死的，再美的眉、眼，也抵不上人家一张白净净的脸，脸一麻，又如何眉清目秀起来？这张脸，看起来就让人不清爽，有时痘子化起脓，就更可怖，好像脸没洗干净，讲话时，往往逼得她不敢正视谈话的对象。这些年，陆陆续续看过多少中西医，连人家介绍的偏方也逐一尝试，就是没办法治好。有些男人喜欢涎着脸对她嘻嘻的笑：

“结婚就好了。”

“有了男人就好了。”

每次被这样意淫式的占便宜，她就要又气又恼的怨艾半天。她不信男人就能解决一切，她母亲不是三十八岁就守寡，没有男人，自己一手把他们兄妹拉拔大的？男人？唉，可是家里有个男人，的确也是不错的。

方武男算她的男人吗？呸！她狠狠地啐了自己一口，不能再跟他混了，有妻有子的四十三岁男人，再混下去的后果如何？她根本不知道事情会发展成今天这个样子。但是，如果

不是这样，像他们两人这种交往，又能发展成什么令人祝福的关系？她怎会想不到？

——没有遇见他就好了，尽管寂寞，但因为那是与生俱来的，就变得容易忍受。可是，人的一生，谁容许你“没有怎样就不会这样”或“早知如此就如何”的重新来过？

拿在手里的发刷停在半空中，她颓然将它丢在梳妆台上。等一下见到他要怎么办？让他先开口，还是？表情呢？同车二十多分钟，又说些什么话？男人和女人，在出乎意外做了那件事之后，应该再怎么相处？

也许，从今天起，就不该再搭他的便车、不再和他见面了，此去真是凶多吉少。

可是，平白让他这样，难道就一声不吭的悄然隐退？是否该对他讲清楚？怎么开口？

这几年，看多了同学成功或失败的恋爱，直接间接知道她们这样那样的献身，李芸儿心里倒未必坚持婚前一定不能把身体给某一特殊的男人。起码她就常在脑海里幻想自己和小郭间的种种旖旎情节，如果小郭要求，想必自己不会拒绝，小郭，唉，如今，自己连这最足以自傲的“清白”也失去了，而且失去得莫名其妙，毫无价值。

“阿芸，七点四十了，还不下楼，你在摸什么？”

母亲在楼梯口出声喊，她才霍然一惊！这么晚了，竟不曾知觉。他到底出门没？好像没听到车子开过的声音，也没有熟悉的两声喇叭，也许自己错过了，说不定他早已在站牌等很久了。

总是要见面的，不管多尴尬。

她下楼，径直走到门口穿鞋。她母亲坐在饭桌旁直喊：

“吃碗稀饭呀，我已经盛好放凉了。老是这样节食，不弄坏身体才怪。你以为这样前胸贴后背的好看？谁娶媳妇会挑这么瘦的？”

“唉唷，我吃不下嘛，又迟到了，^{要命}还吃！”

她摔了门就跑，跑两步又赶紧放慢脚步，不行，别让他以为自己急得要命。

一路上她一径提醒自己别露出慌张的样子，转出巷子，在老地方却看不到他的车子。莫非他等不及先走了？不可能，平常他多晚都等，他和人合伙，算半个老板，也不必像她一样赶八点半打卡。那么，会不会还没出门？过去那两个月，不管她多晚，他都准时七点半在站牌等她。难道发生什么事了？

李芸儿在站牌等过两班公车，八点七分，真令人生气！不来或不能来，难道不能电话通知一下？他又不是不知道她家电话。这人到底怎么搞的？难不成他也害羞？也怕见面尴尬？

最终还是挥手叫了计程车，上车后还不死心的一个劲儿往后张望，直到车子转个弯，开出大马路，才怅然回过头来。

一整日在办公室，她唯一用心做的事情，就是竖着耳朵听处长桌上的电话。今天，电话依然像往日一样忙碌，只是没一通是她的。他会不会出了什么事？

除了注意电话就是跑洗手间，裤底大腿间，全是黏腻腻的东西，早上才偷偷将换下的内裤丢到垃圾包里，这会儿又湿黏黏叫人难受，好像擦不干净似的。要是怀孕的话……呸！才一次怎会那么不幸？